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对该次董事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，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，能够更加合理、审慎、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永俊、谢永勇、胡轶

2023年7月28日